附件

**关于《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源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的管理，防止污染城市环境，减少噪声、火灾和伤害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起草《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源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禁燃通告》），现就通告制定情况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我市《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河府〔2008〕11号）于2008年1月24日已发布十多年，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我市中心城区范围不断扩大，区域远超当时划定的禁售、禁放范围，上述规定已滞后形势发展，且上述通告已失效。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的禁燃烟花爆竹工作一直不断提高烟花爆竹防控水平和管理能力，防止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的管理，保护公民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制订新的《禁燃通告》刻不容缓。

1.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征求意见说明

本《禁燃通告》由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撰写初稿《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源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先后向禁燃区域内涉及的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禁燃通告》开头部分说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目的及依据，正文主体分四点内容。

第一点内容部分为源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划定：东至东江河岸，南至迎客大道，西至长深高速，北至源城区与东源县交界线。

第二点内容部分为在上述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行为人为未成年人的，其应负责的损失赔偿，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三点内容部分为重大庆祝、庆典活动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属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

第四点内容部分为擅自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群众可以劝告和制止。劝阻无效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经本级法制部门审查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合法、适当，协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范。